

102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等 衛生行政試題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衛生行政

科目：衛生法規與倫理

一、近日發生的諸多食品安全衛生事件，除影響國民健康外也重創台灣的形象，為此立法院也趕在休會前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完稱三讀(102 年 5 月 31 日)。其中對於加重處分的部分有那些重要的修正？另外該法亦增訂「吹哨者保護條款」，其主要內容為何（25 分）

【擬答】

「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02 年 6 月 21 日實施。章節總數由原本的 7 個章節增加至 10 個章節，條文總數也由原本的 40 條，增加至 60 條，其中針對食品安全風險管理、食品輸入管理、食品檢驗、查核及管制等內容，均特別以專章規範，該修法案通過後，賦予衛生機關更多權力和任務、加重食品業者之責任及違規行為罰鍰與刑責，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本次法案關於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全面加重罰則：

1. 針對有毒有害人體健康、農藥及動物用藥超過安全容許量、逾有效日期等違規行為之罰鍰由 6-600 萬元提高至 6-1500 萬元。如違法業者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情節重大者，得於其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修正條文第 44 條)
2. 標示、宣傳、廣告涉及醫療效能之罰鍰由 20-100 萬元提高至 60-500 萬元。
(修正條文第 45 條)
3. 加重業者刊播違規廣告之責任，除處以罰鍰外，並要求應刊播更正廣告
(修正條文第 45 條及第 46 條)
4. 針對違反食品衛生標準、食品添加物限量標準、產品未依規定標示等行為者，其罰鍰由 3-15 萬元提高至 3-300 萬元，情節重大者即可直接命其歇業、停業，不以一年內再次違反為限。
(修正條文第 47 條及第 48 條)
5. 針對攙偽或假冒、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添加物之違法行為，直接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若致人於死，最重可處無期徒刑。(修正條文第 49 條)
6. 新增違反本法致人於死或重傷之刑責。(修正條文第 49 條)
7. 新增消費者損害賠償及保障揭弊者工作權或減免刑責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50 條及第 56 條)

參考自：[【食品衛生管理法通過全面修正，食品安全管理邁向完善的新紀元】](#)

(二)食品衛生管理法新法修法「吹哨者保護條款」：

食品衛生管理法新增加第 50 條為禁止雇主對檢舉勞工為不利處分，其規定如下：「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

勞工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

法之行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對於揭露或作證雇主違法行為的員工，雇主不得給予解雇、調職或減薪等不利處分。這也是所謂的「吹哨者保護條款」。

二、明知自己為感染者，卻導致他人受到傳染，在「傳染病防治法」以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皆有規範，請問其差別為何？又這二部法律另有那些其他的刑事處分規範？（25分）

【擬答】

(一)傳染病防治法

依傳染病防治法（下簡稱本法）第 62 條有規定明知染病卻傳染於人之處罰，並且為刑事處分，其規定如下：「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第五類傳染病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致傳染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相關刑事處分規定，仍有第 61 條關於囤積特定防疫物資或哄抬物價之處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對主管機關已開始徵用之防疫物資，有囤積居奇或哄抬物價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以及本法第 63 條散布疫情謠言或傳播不實疫情消息之處罰：「散布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傳播不實之流行疫情消息，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在 2007 年 7 月 11 日前身為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是中華民國現行針對愛滋病防制及感染者權益保障的一部法律。與舊法立法宗旨之差異是：新法不僅為防制疾病之感染，並著重於保障感染者權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規定：明知可能感染愛滋病，卻仍與他人發生危險性行為或捐血，屬於重大犯罪，依本條例第 21 條規定：「明知自己為感染者，隱瞞而與他人進行危險性行為或有共用針具、稀釋液或容器等之施打行為，致傳染於人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明知自己為感染者，而供血或以器官、組織、體液或細胞提供移植或他人使用，致傳染於人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危險性行為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世界衛生組織相關規定訂之。」

本條例第 11 條有事前檢驗規定，採集血液供他人輸用或製造血液製劑應事先實施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驗；違反者致人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依第 22 條罰則，亦有規定相關刑事處分如下：「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因而致人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二者法理不同處：

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是針對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第五類傳染病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不遵行主管機關規定，致傳染給他人而為刑事處分。先決條件是要遵行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可拒絕規避或妨礙。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而致愛滋病，屬第三類傳染病，非符合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之規範，且其刑責處罰較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規定為輕（3 年以下）。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對明知可能感染

愛滋病，卻仍與他人發生危險性行為或捐血或共用針具、稀釋液或容器等之施打行為，此屬於重大犯罪，因此致傳染於人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中華民國現行針對愛滋病防制及感染者權益保障的一部法律。

- 三、依據醫療法之規定，所謂的法人附設醫療機構，係包含那些類型？另外台灣有許多疾病防治或特殊病友關懷團體的基金會，這些組織係依據「衛生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而設立，請問該要點中規範衛生財團法人之設立資格、所需基金與財產總額以及設立程序之相關內容為何？
(25分)

【擬答】

(一)法人附設機構種類：

依醫療法人分類，依醫療法第5條規定：醫療法人分為①醫療財團法人及②醫療社團法人。

(二)衛生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如下：

本要點第1點規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衛生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事宜，特訂定本要點。醫療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不適用本要點規定。其相關規定如下：

1. 設立資格：

要點2規定：「本要點所稱衛生財團法人，係指以從事符合本署主管業務之公益性衛生事務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2. 所需基金及財產總額：

要點3規定：「設立衛生財團法人之基金及財產總額，需足供目的事業之營運，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壹仟萬元正。但本要點發布施行前已設立之衛生財團法人不在此限。」

3. 設立程序：

要點4規定：「衛生財團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置董事，由董事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衛生署申請許可後，向法人住所所在地之法院聲請設立登記。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前項申請由遺囑執行人為之。」

- 四、以下內容為虛擬之個案，請從醫療法的角度，評析這個個案所可能觸及的醫療法相關條文。

個案內容：

「某整復健康中心」經民眾向某市衛生局提供該中心名片及廣告單張，分別刊載內容略以「……經絡拳神奇義診……打通三點疼痛消除……」「……神奇義診……經絡拳元年……仰賴藥物治療僅是『治標而非治本』……【義診範圍】筋骨僵硬、口苦咽乾、胸悶氣喘、常易感冒、食慾不振、四肢寒冷……扭傷或五十肩等症狀無法根治者……邀請您與家人一同前來……」。另有海報張貼內容如下：「……調整筋骨抗老回春……勤練氣功，可助脊椎復位……消除酸麻痛……經本人氣功治療……減緩骨質流失……氣順血通，百病不生……原價200元，體驗價優惠100元，限名額(20人)……」等文詞。(25分)

【擬答】

(一)前言：

醫療法（以下簡稱本法）於第五章醫療廣告中第 84-87 條有相關規範。本法第 9 條對醫療廣告定義為：「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而本法第 84 條明文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許多報章雜誌常充斥著醫學美容整型、健檢等醫療廣告，讓許多民眾想要嘗試。為避免廣告誤導民眾，或導致醫療糾紛，衛生署已於 97 年 12 月修訂最新廣告管理規範，以保障民眾健康權益。

(二)醫療廣告依醫療法第 85 條規定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1. 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2. 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
3. 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
4. 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
5. 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

利用廣播、電視之醫療廣告，在前項內容範圍內，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但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本案違反醫療廣告相關規定，如：違反廣告內容限制，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依本法第 103 條規定違反二行為，可分別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同法亦規定：「內容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或有傷風化或以非法墮胎為宣傳或一年內已受處罰三次，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吊銷其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一年。」

(三)本案尚違反其他醫療法相關規定有：

依醫療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使用醫療機構或類似醫療機構之名稱。」，違反者依本法第 103 條規定可分別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另，依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之藥械沒收之。」「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三、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四、臨時施行急救。」